

山东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聊发改审批函〔2021〕15号

关于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
项目立项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对该项目予
以批复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，项
目代码为 2102-371500-04-01-263302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
东昌府区湖南路以南、光岳路以西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东，在现
有监测化验楼一层建设实验室，建筑面积为 735 m²。内含气象色
谱室、液相色谱室、天平室等，拟购置气相色谱仪、液相色谱仪、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火焰、石墨炉）、红外测油仪、箱式电阻
炉等设备约 101 台（套）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设备
及工器具购置费用 956.43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4.44 万
元，基本预备费为 19.13 万元。项目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央土

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。

四、请认真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投资管理规定，严格落实项目各项建设条件，认真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制度，请及时到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办理项目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核准。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批。

五、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。在该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，严禁违反规定建设本项目。实施中，如需对项目批准文件所规定的的内容进行重大调整，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。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2月8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